

#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2009]213 号

## 省物价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用户高可靠性 供电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

沭阳县物价局：

你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问题的请示》（沭价检[2009]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关于明确电力增容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苏价工函[2005]157号，以下简称复函）文中第二款规定“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仍按苏价工[2000]242号文件附表规定的水平执行”。文件中的条款与附表是一个整体，对于地下电缆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原供电工程贴费）标准按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贴费）标准的1.5倍执行。

二、我局《复函》中规定“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按供用电双方约定的容量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中，每一回路的约定容量为合同约定的该路电源最大供电容量，即在其他回路电源失电情况下，该路电源为保证用户认可的重要负荷运转而允许供给的最大容量，有别于变压器容量。在全容量备用情况下，双回路电源的合同约定容量均为变压器总容量。

此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电力 价格 批复

抄送：省电力公司，各市物价局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  
室

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